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外送病理和检验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WZZC2025-C3-220001-GXGC

采购人：藤县妇幼保健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外送病理和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ZZC2025-C3-220001-GXGC

项目名称: 外送病理和检验检测服务

预算金额: 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外送病理和检验检测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为采购人提供外送病理和检验检测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元): 28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备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学检验实验室(如: 医学检验所、医学检验中心等)。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5日, 每天上午0时至12时, 下午12时至23:59时, 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月24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 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1月24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1>)、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梧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tx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藤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藤县藤州镇藤州大道 296 号
联系方式：何小妮；184774930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9 号海尔青啤东盟联合广场 2 号楼 801 号
联系方式：黄静；0771-4618190 13977470090

2025 年 1 月 8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采购文件，不得仅将采购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定义（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预算：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00元）。

(1) 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外送病理和检验检测服务	1 项	<p>一、检验和病理检测服务项目范围：</p> <p>开展包括生化免疫检测、临床微生物检测、临床血液检测、组织病理检测、基因检测等检验项目，主要项目见附件：《检验病理检测服务项目明细清单》（以采购人实际委托的检验项目为准）。</p> <p>二、被委托实验室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供应商实验室符合国家卫健委《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2. 提供符合国家关于标本运输相关规范的物流服务，按采购人要求收检标本。3. 供应商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能实现与采购人进行网络对接，实现网上查询检验项目结果，并可在采购人实验室进行报告单打印。系统对接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4. 供应商应当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标本保存、运输与检查诊断，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等。5.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承担保密的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6. 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挪作它用。7.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的信息系统应当具备保护项目所有检验数据的信息安全功能，保证检验报告及数据安全发送。8. 供应商能够按采购人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样本。9. 供应商应当确保检验结果的公正性、合法性，不受任何来自行政或商务经济和社会等方面的影响干扰。10. 供应商拟投入实验室应当通过医学实验室认证等认证，具备健全完整的管理体系，确保检验检测外送服务系根据国家检验规范及相关规范进行操作。 <p>三、标本接收送检要求</p>

		<p>1. 供应商具有规范的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核查。</p> <p>2. 供应商标本接收人员要通过严格培训，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p> <p>3. 供应商必须确保及时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测。</p> <p>4. 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供应商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p> <p>5. 部分特殊项目需要的采样器、知情同意书、专用的患者资料登记申请单等由供应商提供。</p> <p>四、投标人需具备冷链物流服务能力</p> <p>供应商需建立符合标本运输安全要求的专业物流网络，全程专车专人，实时远程监控，可准确监控标本物流的 GPS 及温度控制情况，确保标本运输过程的安全及有效。</p> <p>五、供应商需具备咨询服务能力</p> <p>供应商需提供免费服务电话、网络查询、微信查询等多种渠道供采购人相关临床部门进行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功能。制定完善制度和流程保障上门服务，并派驻具有医学检验背景的专业人员提供上门售后服务。</p> <p>六、供应商需具备信息化建设服务能力</p> <p>供应商需具备立体化的信息服务能力，建设专业的信息平台，实现标本签发、标本传递、标本签收、检验报告等环节的信息化。投标人负责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HIS、LIS）实现对接，方便医院医务人员随时调阅检验结果，同时投标人需保证患者的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p> <p>七、投标人需提供质量管理服务</p> <p>1. 在开展的临床检测项目中，为保证检测质量，供应商需提供质量管理服务，保证标本的检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p> <p>2. 供应商需保证委托检测项目检测质量，具备委托检测项目的相应检测设备、技术人才，并有实验前、实验中、实验后质量保障措施。实验前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标本采集要求培训，标本箱运送温度控制及</p>
--	--	---

		<p>安全性保障；实验中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标准化的操作规范、室内质控、室间质控等。</p> <p>3. 实验后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异常结果处理流程、临床提出异议的病理报告处理 流程等。</p> <p>4. 供应商的实验室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因供应商实验室质量等因素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5. 质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误检例数：每季度不高于 1 例；2) 漏检例数：每季度少于 1 例缺项；3) 及时率：每季度大于 99.5%；4) 误报率：每季度不高于 2 例；5) 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次数累计/年)：每季度不高于 1%；6) 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达到 100%； <p>采购人每季度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罚供应商的服务费，考核标准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与供应商协商确定。</p> <p>八、检验报告签发</p> <p>检验报告单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签发，上级检验师或医师复核。出现因检验结果错误导致采购人医疗纠纷等不良后果，所有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九、质控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实验室开展检验项目应每半年接受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病理质控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对于尚无室间质量评价的项目，应采取其他方案并提供客观证据确定检验结果的可接受性；</p> <p>2. 成交供应商均按日或检测批次对采购人委托项目进行室内质控，按季度提供室内质量控制报表，其内容包括质控检测数据、控制标准、质控分析、失控报告。</p> <p>3. 参加供应商参加省级及以上临检中心室间质评，每半年提供委</p>
--	--	---

		<p>托项目的能力验证活动报告，没有能力验证的检验项目应提供与委托方认可的实验室结果一致性的证据。</p> <p>4. 按采购人要求，随时提供质量和技术资料，如更换试剂批号、仪器维修后、检验系统更换后的质控记录和性能验证报告。</p> <p>十. 供应商需提供人才培养与技术服务</p> <p>1. 成交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培养病理相关人才，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p> <p>2. 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开展检验人员开展进修培训、协助医院开展继续教育、专题讲座等学术交流活动。</p> <p>3. 成交供应商定期组织国内知名专家团队来我院进行学术交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理论授课、技术培训和疑难病例讨论等。</p> <p>十一. 投标人需提供科研服务</p> <p>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定期整理标本检验数据，深入挖掘，助力采购人科研成果产出。供应商如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受检者标本发表科研成果，需经采购人同意，且采购人有署名权，署名排序按照文章发表时各方的贡献另行协商确定。</p> <p>十二. 售前售后服务要求</p> <p>1. 供应商有专人负责用户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p> <p>2. 供应商常规设有客服人员负责采购方反馈信息的受理、传达、跟踪处理等工作，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采购方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情况，以满足售后服务。</p> <p>3. 供应商拥有权威机构的技术支撑，能依托权威技术支撑机构，以及同一系统内的三甲医院的资源，协助医院开展进修培训、协助医院开展继续教育、学术交流活动。</p> <p>4. 能（每年）提供所有合作项目室间质评和室内质量控制报告，室内质控报告包括质控检测数据、控制标准、质控分析、失控报告。参加省级及以上临检中心室间质评或能力验证。按采购方要求，随时提供质量和技术资料，例如更换试剂批号、仪器维修后、检验系统更换后的质控记录和性能验证报告。成交供应商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采购人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情况。</p>
--	--	---

		<p>十三. 其他要求</p> <p>1. 供应商协助医院远程病理会诊平台，完成冰冻切片会诊、疑难病例会诊、远程质量控制、读片交流、远程培训等工作，提升医院内整体病理诊断水平。</p> <p>2. 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病理科开展术中冰冻病理诊断项目。</p> <p>3. 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病理科开展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项目。</p> <p>4. 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病理科开展液基细胞学, 宫颈癌细胞筛查及部分微生物检查项目。</p> <p>5. 提供良好的临床病理学术沟通平台，可提供涵盖完善的病理亚专科，安排丰富的知名病理专家讲师，提供良好的交流与学习机会，协助解决疑难病理案例。</p> <p>十四. 检验、病理服务委托检测主要项目</p> <p>采购人因客观因素暂时不能开展的医学检验、病理检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清单中的项目。如需增加本项目清单范围外的医学检验、病理检查项目，即新增项目结算价=新增项目收费标准（按《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二级医院收费标准）×检验外送项目实际成交折扣率。</p> <p>十五. 检验病理检测服务项目明细清单（详见附件）</p>
--	--	--

(2)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该项目无预付款，具体方式如下：</p> <p>1. 费用结算：按《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二级医院收费标准（如标准有调整的以最新为准）×实际成交折扣率。</p> <p>2. 结算周期：检验检测费用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p> <p>3. 成交人给采购人提供业务电子清单，清单内容含时间、患者姓名、项目、医生姓名、数量及金额等；采购人应在收到电子清单 15 个工作日内核对无误后予以书面确认（由采购人相关人员签字或盖财务章或公章确</p>

	<p>认），采购人逾期未予以确认又未书面提出清单有误的，视为同意按成交人提供的清单进行结算。成交人按清单确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人检测服务费用汇入成交人指定帐户，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涉及财政资金的检验检测费，由采购人定期申请财政资金结算。</p> <p>4. 服务期内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的，采购人及成交人均无条件接受，不得因价格上涨或下调而终止服务。</p>
<p>报价要求</p>	<p>1. 检测项目详见附件《检验病理检测服务项目明细清单》，合同履行时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为准。</p> <p>2. 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包括：</p> <p>（1）产品和检验服务的价格。</p> <p>（2）场地建设、改造，设备设施更新、添购，生活生产工器具购置，软件平台开发，物流平台建设，供应链服务，人才培养等完成建设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p> <p>（3）成交人运营服务团队人员薪资，全部检验试剂、耗材采购，冷链物流配送及车辆设备投入，所有设备设施维保、维修、更换等，网络平台的维护、升级、优化等所需的全部费用。</p> <p>（4）合理的投资风险、利润、税金等。</p> <p>（5）采购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费。</p> <p>（6）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中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p> <p>3. 成交供应商统一按《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二级收费标准（如标准有调整的以最新为准）的折扣率进行报价。有效的磋商报价折扣率详见检验病理检测服务项目拟送检项目清单，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报价无效，作竞标无效处理。</p>
<p>验收要求</p>	<p>一、验收标准、规范：</p> <p>1. 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p> <p>2. 服务内容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p> <p>3. 成交供应商提供所采购的服务、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p>

	<p>4.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成果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参数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的权利；</p> <p>5.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的按最新的执行；</p> <p>6. 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p> <p>7.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p>二、整体验收计划：</p> <p>1. 验收目标：按照采购人的项目实施要求，以及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标准等，对项目实施质量进行考核是否达标，是否按照合同服务目标履约，若有未达标内容则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p> <p>2. 验收时间：每个季度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p> <p>3. 验收单位：采购人相关科室、采购人邀请的其他单位。</p>
其他	<p>1.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p> <p>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果与投标时承诺的服务不相符，采购人有权依法向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取消其成交资格。</p> <p>3. 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采购人按实际委托检测项目，不承诺检测量。具体检测内容及数量按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为准。</p> <p>5. 若合同期内，外送病理和检验检测服务费用达到预算金额：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00 元），则合同自动终止，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p>

附件：

检验病理检测服务项目明细清单

组合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有效磋商报价折扣率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全自动独立温控塑盖膜法)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全自动独立温控塑盖膜法)	≤70%
中手术标本病理	中手术标本病理	
小手术标本病理	小手术标本病理	
不孕不育抗体五项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 (ACA)	≤40%
	抗卵巢抗体测定	
	抗子宫内膜抗体测定 (EMAb)	
	抗精子抗体测定	
	抗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抗体 (AHCGAb) 测定	
遗传性耳聋基因突变检测(21 位点)	遗传性耳聋基因突变检测 (21 位点)	
抗精子抗体 (AsAb)	抗精子抗体 (AsAb)	
抗心磷脂抗体 IgA (ACA-IgA)	抗心磷脂抗体 IgA (ACA-IgA)	
抗心磷脂抗体 IgG (ACA-IgG)	抗心磷脂抗体 IgG (ACA-IgG)	
抗心磷脂抗体 IgM (ACA-IgM) (定性)	抗心磷脂抗体 IgM (ACA-IgM) (定性)	
封闭抗体 (BA)	封闭抗体 (BA)	
肝病寄生虫全套	肝吸虫 IgG	
	肺吸虫 IgG	
	包虫 IgG	
	弓形虫 IgG	
高敏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定量检测	高敏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定量检测	
高敏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定量检测	高敏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定量检测	
丙型肝炎 RNA 测定	丙型肝炎 RNA 测定	
乙型肝炎病毒 (HBV-DNA) 定量	乙型肝炎病毒 (HBV-DNA)	
血清果糖胺测定	血清果糖胺测定	
流产绒毛染色体核型分析	染色体微阵列分析 (Optima, 流产物)	
血清双氢睾酮测定	血清双氢睾酮测定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 (Progrp) 测定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 (Progrp) 测定	
胃泌素 17 检测项目	胃泌素 17 检测项目	
遗传代谢病检测 (新生儿) (IMD)	遗传代谢病检测 (新生儿) (IMD)	
地贫基因分型全套 (包括 a 点突变)	地贫基因分型全套 (包括 a 点突变)	
风湿十一项	抗 ENA 抗体 (抗核提取物抗体) (ENA) (包含 U1RNP/Sm, Sm, SSA, SSB, JO-1, SCL-70, 抗核糖体 P 蛋白)	

	抗核糖核蛋白抗体测定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抗 CCP 抗体)测定
	抗核抗体测定(ANA)
	抗角蛋白抗体(AKA)测定
过敏原 19 项	过敏原吸入-食物组 19 项
过敏原 28 项	过敏原吸入-食物组 28 项
红斑狼疮筛查三项 (ANA, 抗核小体抗体 AnuA, dsDNA)	抗核抗体测定(ANA)
	抗核小体抗体测定(AnuA)
	抗双链 DNA 测定(抗 dsDNA)
甲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	甲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
抗核抗体(ANA)	抗核抗体(ANA)
女性肿瘤筛查 12 项	甲胎蛋白测定(AFP)(化学发光法)
	癌胚抗原测定(CEA)(化学发光法)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 (CA50, CA125, CA153, CA242)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CYFRA21-1)(化学发光法)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
	铁蛋白
	CA199、CA724
人乳头瘤病毒(HPV-DNA)分型检测 (27 种)	人乳头瘤病毒(HPV-DNA)分型检测(27 种)
生长评估三项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I 测定
	血清骨型碱性磷酸酶质量测定(化学发光法)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
抗核提取物抗体组合	抗 ENA 抗体(抗核提取物抗体)(ENA) (ENA)(包含 U1RNP/Sm, Sm, SSA, SSB, JO-1, SCL-70, 抗核糖体 P 蛋白)
抗双链 DNA 测定(dsDNA)	抗双链 DNA 测定(dsDNA)
肥达氏反应	肥达氏反应
狼疮抗凝物质检测	狼疮抗凝物质检测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测定 (HLA-B27)(基因检测法)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测定 (HLA-B27)(基因检测法)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测定(TMAb)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测定(TMAb)
血浆皮质醇	血浆皮质醇
17 α 羟孕酮测定(化学发光法)	17 α 羟孕酮测定(化学发光法)

附表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1.2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外送病理和检验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WZZC2025-C3-220001-GXGC
2	1.3	采购人	藤县妇幼保健院
3	1.3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2	供应商资格及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学检验实验室（如：医学检验所、医学检验中心等）。
5	4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5	转包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转包与分包
7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磋商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处理）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处理）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1.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p>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p>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具备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学检验实验室（如：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医学检验所、医学检验中心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p>3. 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p>4. 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p>5. 供应商 2023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合法主体资格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年份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月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不足 1 月的，无须提供），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额外提供承诺书，承诺所提供的财务数据真实有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p>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p>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p>9.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材料。</p> <p>注：1.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p>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p> <p>商务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如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4.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5.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运送保障措施、质量控制及服务承诺、信息化服务能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6.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7.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格式后附） 8. 磋商保证金；（如要求，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1.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p>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p>
8	13	磋商报价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方式。 2.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和服务内容结合自身因素进行竞争性报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范围则报价无效，做否决磋商处理。</p> <p>3. 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9	15.1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0	16.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及递交地点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p>
12	20.4	磋商小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磋商小组均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p>评审方式：远程异地</p>
13	2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4	25.2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服务商的响应文件所确定的事项订立书面合同。
15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27	代理服务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	<p>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根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书》，以本采购项目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服务招标”类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p>开户名称：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藤县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州镇支行</p> <p>银行帐号：660000014592600011</p>
17	28	解释权	<p>1. 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如果经查实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磋商无效，如成交，即取消其成交资格。</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及定义

1.1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述项目的采购内容。

1.2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

1.3.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或买方。

1.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1.3.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3.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承担本项目其他相关的服务

1.3.6 “采购文件”专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内容、附件以及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种澄清、修改、补充等公告。

1.3.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资格及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本项目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藤县）】；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应认真查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和采购要求，如发现内容有误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 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2 任何要求澄清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 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编号、澄清内容、要求澄清的单位名称或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同时认定其他要求澄清的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藤县）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藤县）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7.5 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相关的澄清、修改、变更公告、更改通知等（或补遗通知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藤县）网站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澄清、修改、变更公告、更改通知等（或补遗通知等）。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相关信息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磋商将被拒绝。

9.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磋商项目的价格、服务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10.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各部分响应文件组成如下：

11.1 报价文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2.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2.2 响应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12.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2.4 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2.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

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7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3、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采购内容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

13.2 供应商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3.3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3.4 供应商在最终报价表中所填报的采购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最终报价中，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时应按文件及最终磋商结果的要求完整提供服务，采购人对其漏报的采购项目不追加任何货款。

14、磋商货币

磋商应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5、磋商的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将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对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6、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交纳。

16.2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条件而予以拒绝。

16.4 磋商保证金的退付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7.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磋商公告附件。

17.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8.2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8.3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8.4 采购代理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9.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9.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19.4 在磋商结束后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全部磋商保证金将

不予退还。

五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20、磋商

20.1 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0.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0.3 如成功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4 磋商小组组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评审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六 成交及合同

22、成交结果公示

22.1 本项目评审工作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藤县）上公布成交结果。

22.2 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3、成交通知

23.1 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无供应商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示期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到合同签署这段时间里，采购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涉及的内容可以进行磋商，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23.3 本公司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4、合同授予标准

24.1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审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在最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3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自愿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则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25、签订合同

25.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成交人的供应商。

25.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服务商的响应文件所确定的事项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5.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5.4 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5.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6 由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人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人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25.7 采购合同必须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2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服务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磋商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26、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退付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6.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接到《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26.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7、代理服务费

27.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以服务招标类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7.2 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账户开户名称：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藤县分公司

开户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州镇支行

帐号：660000014592600011

28.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p>项目名称：</p>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附履约保证金收据或银行转帐单复印件、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退付到以下帐户：</p> <p>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同 意 退 付 金 额	<p>验收意见：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p> <p>退付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 签 章</p> <p> 年 月 日</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p>		
藤 县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审 核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接表人填写），送表人签字：		
	经 办 人 审 核 意 见	单 位 财 务 意 见	单 位 领 导 意 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此表一式一份，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
2. 附履约保证金凭据原件。
3. 附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书（须验收单位加盖公章）。
4. 附合同书原件。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程序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响应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磋商文件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函”和“磋商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

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满分 15 分）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投标人）在其响应（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p> <p>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5 分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基准价</p> <p>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5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价×15分</p>		
2	技术分 (满分85分)	项目实施方案 (25分)	<p>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检验(标本采集、接收、存储、运送、检测、报告传输等环节流程方案)、质量控制方案(标本接收的检验前质量控制措施,检验中以及检测后结果回传控制措施等)、沟通计划方案(与采购人各环节的沟通、对接方案等)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一档(18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服务方案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p>二档(25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能提供具体针对性的服务方案方案,有关认识和措施陈述详细,内容严谨,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扩展描述,操作性及针对性强,且科学合理。</p>	25分
		运送保障措施 (25分)	<p>评审内容:对拟投入的运送车辆配置情况(数量、类型)、运送能力保障方案(车辆租赁或自有的证明、手持终端标本接收、GPS运送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一档(12分):供应商为本项目配送的配送人员清单、拟投入的配送车辆、配送安全管理制度及配送频率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p> <p>二档(18分):供应商为本项目配送的配送人员清单、拟投入的配送车辆、配送安全管理制度及配送频率满足本项目需求。</p> <p>三档(25分):供应商为本项目配送的配送人员清单、拟投入的配送车辆、配送安全管理制度及配送频率优于本项目需求。配送时间等详细内容,具有明确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p>	25分
		质量控制及服务承诺 (20分)	<p>评审内容:对标本接收风险控制与应急处理、标本事故处理、急诊、临时标本处理、不合格标本处理、异常报告处理、生物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一档(10分):内容基本完整,处理流程不合理,各种应急情况考虑不全面。</p> <p>二档(15分):内容完整,标本接收风险控制与应急处理、标本事故处理、急诊、临时标本处理、不合格标本处理、异常报告处理、生物安全事故等突发</p>	20分

		<p>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等处理流程合理，各种应急情况考虑比较全面。</p> <p>三档（20分）：内容详细具体，标本接收风险控制与应急处理、标本事故处理、急诊、临时标本处理、不合格标本处理、异常报告处理、生物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等处理流程科学合理，各种应急情况考虑周全。</p>	
	<p>信息 化服 务能 力 (15 分)</p>	<p>评审内容：对供应商具备信息化服务能力，提供的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和 HIS 或 LIS 接入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报告单打印，实现标本信息传输和无纸化的报告单管理系统并具有信息化服务工具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一档（8分）：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一般，信息系统配置较简单，信息系统安全性一般，系统对接方案可行性一般，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的，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8 分；</p> <p>二档（12分）：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较强，信息系统配置较少，系统安全性较好，系统对接方案较完整可行，对本项目有部分针对性的，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2 分；</p> <p>三档（15分）：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强，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系统安全性较高，信息系统系统对接方案可行性较强，方案不仅详细、可行，还特别针对采购人的具体需求进行了优化调整，显示出高度的针对性和定制化，得 15 分。</p>	15 分
<p>评标总得分=1 + 2 。</p>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格式）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

2. 合同形式：定价不定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为准。

3. 服务价格：

（1）外送服务项目检测服务价格=按《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版的二级医院（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收费标准×实际成交折扣率。本项目的检测服务价格包括检测费用、检验试剂、耗材采购、运输费用、人员支出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利润等费用。

（2）检验项目清单外还未开展的检验项目，如在服务期内需开展增加相关服务的，所增加的检验项目折扣率按实际检验外送项目成交折扣率计算。

（3）实际成交折扣率：

病理外送项目为：_____ %

检验外送项目为：_____ %

4. 合同期限：2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若合同期内，外送病理和检验检测服务费用达到预算金额：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00元），则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组织护士采血，收集检验标本，并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中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3. 甲方应按乙方所提供《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到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4. 甲方工作人员应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5. 甲方对在合同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 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乙方样本未上机检测之前,甲方口头向乙方申请变更检验内容(如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应在口头申请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传真件或扫描件,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及收取检验服务费;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口头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以顺延。

7. 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体检项目标本和科研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3天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8. 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甲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 乙方定期或不定期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指定联系人发生变动时,应主动告知乙方。甲方应在5日内以相同形式回复;未回复者,视为甲方确认对账单的内容。

10. 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原则上应使用乙方的知情同意书模版。若甲方要求使用非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的,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向受检者进行知情同意,否则由甲方承担过错责任。

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甲方按乙方《诊断项目总汇》、《采样手册》(包括其修改版,作为附件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上所述各项目的要求,包括样品的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并应将病人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在申请单上填明。甲方如果不按乙方要求取样的,乙方可以拒收及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3. 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其检验项目事宜的除外。

5. 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 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短信、邮箱等任一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并确认甲方已收到信息，即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 5 天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接到书面变更通知后，按变更后的方式执行。

7. 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8. 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车辆必须具有有效的《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

9. 乙方提供便捷的系统查询报告，同时能够实现与医院 LIS 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实现互联互通，检测结果实时传送，保证病人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甲方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患者可以在终端自主打印报告单，适应医院信息化发展要求。端口连接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对检验结果的质量问题负全部责任。

11. 乙方应当在检验项目发生变化或价格发生变化时向甲方提供更改清单。清单详细列出检验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验标本和价格等更改的内容；

12. 甲方送检的所有标本，除甲方明确委托的检测项目外，乙方不得将该标本用于其它项目检测或用途。

13. 甲方的所有送检标本最终由乙方按临床检验常规管理规范进行销毁，特殊情况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乙方保证对所有送检标本、检验结果及其它相关资料保密，如有泄露，责任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15.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要求

该项目无预付款，按每月支付合同款，具体方式如下：

1. 费用结算：按《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二级医院收费标准（如标准有调整的以最新为准）×实际成交折扣率。

2. 结算周期：检验检测费用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

3. 成交人给采购人提供业务电子清单，清单内容含时间、患者姓名、项目、医生姓名、数量及金额等；采购人应在收到电子清单 15 个工作日内核对无误后予以书面确认（由采购人相关人员签字或盖财务章或公章确认），采购人逾期未予以确认又未书面提出清单有误的，视为同意按成交人提供的清单进行结算。成交人按清单确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人检测服务费用汇入成交人指定帐户，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涉及财政资金的检验检测费，由采购人定期申请财政资金结算。

4. 服务期内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的，采购人及成交人均无条件接受，不得因价格上涨或下调而终止服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血样等标本损坏、损失、丢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

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 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內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6.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技术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响应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应附页码）。

4、竞标报价表

竞标报价表

编号：

供应商名称：

所投分标（如有）：

单位：元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竞标报价（%）	备注
1	病理外送项目	1 项		1. 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2. 合同以各项 竞标报价（%） 进行签定。
2	检验外送项目	1 项		3. 总折扣率仅作为计算价格分时使用， 总折扣率=病理外送项目报价（%）×15%+ 检验外送项目报价（%）×85%
总折扣率：_____ %（总折扣率=病理外送项目报价（%）×15%+检验外送项目报价（%）×85%，仅作为计算价格分时使用）				
合同履约期限：				
1. 供应商统一按现行的《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二级医院收费标准（如标准有调整的以最新为准）的折扣率进行报价。 2. 报价方式：竞标报价按 折扣率（%） 进行报价，且 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检验病理检测服务项目明细清单》要求的折扣进行报价，否则竞标无效处理。				

注：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应附页码）。

3、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应附页码）。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提供）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实施地点			
付款方式			
报价要求			
验收要求			
其他			
.....			

注：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在“是否响应”栏逐一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6、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拟担任职务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如有）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